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德和审字[2022]第 号

委托方（甲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北路 317 号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908 室

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得林

地址：北京市广渠门外大街广渠家园 4 号楼 1903 室

电话：010-68716159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致信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进行审计鉴证，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创联致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创联致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创联致信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制度，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在甲方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3、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有关资料（在4月30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对乙方的判断，包括对于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

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在甲方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的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乙方工作人员各级别的收费标准以及所耗费的时间为

基础计算的，双方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一日内支付一的审计费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纸质审计报告时一次性支付。

上述审计服务的收费，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4063200001819100010121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乙方实施审计过程中需要离开北京前往北京以外地区工作，乙方审计人员有关的往返差旅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1 / 882